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40153554 號函准予照辦

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交字第 0950200080 號函公告自九十五年三月六日起實施

第六條 申報買賣之價格，以每受益權單位為準。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

前項以外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準用上市股票升降單位有關規定。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報買賣之價格，以每受益權單位為準。</p> <p>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p> <p>前項以外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準用上市股票升降單位有關規定。</p>	<p>第六條 申報買賣之價格，以每受益權單位為準。</p> <p>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p> <p>前項以外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準用上市股票升降單位有關規定。</p>	<p>為活絡市場交易，降低交易成本及提昇投資意願，爰修改第二項不動產投資信託升降單位之規定。</p>